



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

香港北角渣華道二一〇號

THE NORTH POINT KAI-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

210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電話 TEL: 2561 0592, 2561 0848 傳真 FAX: 2561 4587



林鄭月娥 GBS 太平紳士
政務司司長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秘書處(轉交)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(東翼)12 樓

尊敬的林鄭月娥 GBS 太平紳士：

本會關注近期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4 年 12 月向全港市民發出《自願醫保計劃》及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》公眾諮詢文件，本會即時召開全體理監事特別會議，並依據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點，作深入討論。綜合各人意見整理成本會意見書，並獲一致通過同意將本會意見書送呈政府有關當局。

特此，本人呈上本會就《自願醫保計劃》及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》諮詢文件一致表決認同之意見書，供政府有關當局作參考。敬祈察核！

敬祝

新春愉快，萬事如意！

會長

馬偉雄

謹上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



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

香港北角渣華道二一〇號

THE NORTH POINT KAI-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

210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電話 TEL: 2561 0592, 2561 0848 傳真 FAX: 2561 4587



本會意見書

公眾諮詢文件：乙部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》

頁 4

1. 本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規管機構，以監管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和運作，並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，以解決在自願醫保計劃的索償糾紛。我們認同食物及衛生局公開的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》諮詢文件中的下列建議：
 - 1.1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，包括私家醫院、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，以及在法團公司、註冊合作社和法定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。
 - 1.2 規管 19 個範疇，作為全新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制度的主要要求。該 19 個範疇包括：
 - 1.2.1 機構管治方面：要委任負責人、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、設立投訴管理制度、設立可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連接的資訊系統，以及保持醫院的認證資格；
 - 1.2.2 機構的標準方面：處所管理符合規管要求、環境設備符合規管要求，以及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；
 - 1.2.3 臨床質素方面：符合服務提供和護理程序的標準、制定急救和應變措施、制定政策，確保客席醫生的資格、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、制定全面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呈報系統、以及符合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額外標準；
 - 1.2.4 收費透明度方面：提供最新的收費表、提供報價，告知病人整個療程的估算收費、自願提供一般手術/程序的認可服務套餐、以及利用電子平台，披露收費統計資料。
 - 1.2.5 罰則方面：按私營醫療機構違反規管條例的嚴重程度施與相應的罰則。
 - 1.3 本會認為上述 1.2.1 有關設立可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連接的資訊系統，是有建設性的好建議，實有助需要提供即時訊息的人士，比方遇意外要接受急救的人士。
 - 1.4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 2015-2016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新法例，以取代現有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，本會認為政府應先落實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》新法例後，才正式提交《自願醫保計劃》予立法會審議。

〈乙部完〉